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4948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汕头市潮阳康泰医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和惠路口九斗洋

代理机构 四川翼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香膏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药物；药草；医用药膏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中药成药；药酒；医用膏药；降压药